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等拍賣取得坐落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1地號土地，早期遭原地主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爰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回填，並已洽得縣內合法土石供應業者；詎該府屢以影響聯外交通流量等理由，暫緩同意申請，致渠等迄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有效利用該土地並遭課徵空地稅，損及權益；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陸上遭盜採砂石遺留巨大坑洞，遭傾倒、回填醫療等有害廢棄物及溺水等事件頻傳，不利水土保持、環境衛生及土地利用，危害公共安全，為有效因應及善後，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土石採取法」之外，經濟部會商相關部會，於95年6月2日以經礦字第09500560500號函頒訂「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處理。本案係吳○○、莊○○2人向本院陳訴，渠等拍賣取得坐落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1地號土地，因取得之前遭盜採土石遺留巨大坑洞，爰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回填，該府屢以影響交通等理由，暫緩同意申請迄今，致無法有效利用該土地，損及權益。經調查竣事，相關意見如次：

一、宜蘭縣政府所稱暫緩同意陳訴人申請回填案件，主要係因其所需回填土方數量甚多，所需載運車次對交通、安全及安寧等造成衝擊，而以重大公共工程優先之公益考量云云，衡諸相關事實，尚屬實情。

(一)查陳訴人委託四維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四維公司)於97年11月25日、同年12月18日提出回填申請，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於 98 年 1 月 15 日現場勘查，四維公司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檢附修正計畫書送請該府辦理。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98 年 4 月 3 日簽會建設處、工務處審查後，認定合於規定，擬同意自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施工，並即函請吳○○等 2 人到府簽訂行政契約及繳納保證金後，發給回填同意函等情，經當時縣長呂○○98 年 5 月 21 日批示：「回填時機是否適當交盜採砂石遺留坑洞處理小組討論。」98 年 6 月 19 日宜蘭縣非都市土地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案件作業處理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一、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開發案及烏石港新生地整地工程預計年底完工、竹科城南基地及清華大學宜蘭校區將於 7 月陸續動工整地、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正辦理交耕及整地等相關公共工程工期預計於 98 年下半年及農曆春節前完成，所需土方(合計約需 160 萬立方公尺)均由縣外載運入境，所行經路線(濱海公路台 2 線、高速公路宜蘭平原線、宜 196 線)重疊性高，已形成重大交通流量負荷。二、該縣今年舉辦一整年蘭雨節等系列活動，屆時湧入大量車潮，倘加上本案回填工程，將造成更大交通衝擊，肇致重大公共工程延宕。三、本案回填工程係原個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基於私利違法盜濫採砂石遺留之問題，基於公益大於私利考量，該縣重大公共工程仍應優先執行，現階段應暫緩坑洞回填申請，俟上述重大公共工程完工後，再同意由權利人提出申請。宜蘭縣政府以 98 年 7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0970170036 號函通知四維公司暫緩同意申請，並敘明上述重大公共工程應優先執行之公益理由。嗣經吳○○君 98

年 7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陳情、四維公司 98 年 12 月 2 日再申請，該府續以原暫緩同意原因尚未消失，仍暫緩受理申請，俟該縣各重大工程施工完成再行申請。此有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98 年 4 月 3 日簽、98 年 6 月 19 日宜蘭縣非都市土地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案件作業處理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宜蘭縣政府 98 年 7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0970170036 號等函文在卷可稽。

(二)據宜蘭縣政府 99 年 4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0990031217 號函復本院：系爭土地於 85 年間擅採砂石所遺留坑洞，陳訴人於 95 年 3 月取得所有權，本案所需回填土方數量估算約需 150,000 立方公尺，每車次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所需載運車次為 15,000 車次，回填地點毗鄰該府公共造產蘭陽溪疏浚工程紅柴林管制站，每日載重車輛出入頻繁，該道路屬水防道路路寬受限，來往重車相會已佔用道路路寬，倘再加上回填載運土方車輛，勢必嚴重影響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及農民通行之權益；其回填時間長，以該府目前人力，無法依其需求配合，長期派員監控，恐衍生傾倒廢棄物等影響二次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基於公益大於私利之施政考量，該縣重大建設仍應優先執行，現階段應暫緩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填土整地工程之申請，俟上述重大公共工程完工後，再同意由權利人提出申請；另已進行檢討，並擬於近期再提交該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處理小組討論及研修「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使其更加完善可行。本院復於 99 年 6 月 1 日詢據宜蘭縣前縣長呂○○表示，渠不認識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吳○○、莊○○，本案審查當

時，考量宜蘭砂石均自濱海公路運進，重大公共工程砂石車進出過於頻繁，經常造成傷亡車禍引發民怨、交通安全及安寧等問題，所以暫緩同意等情。呂○○前縣長之說明與前揭宜蘭縣政府復函內容相符，即係基於交通安全、公共工程施工優先之公益考量，以及恐因而衍生傾倒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等問題。

(三)綜上，宜蘭縣政府於前任縣長呂○○(94年12月20日迄98年12月20日)及現任縣長林○○(98年12月20日迄今)任內，自陳訴人98年起申請回填案迄今，均暫緩同意，主要係因其所需回填土方數量甚多，所需載運車次達15,000車次，對交通、安全及安寧造成衝擊。行政程序法第7條明定：「……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惟該縣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優先之公益考量，衡諸前揭有關情形，尚屬實情。

二、各縣市善後處理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之整體進度已達54%，惟宜蘭縣政府對轄內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15處坑洞，善後處理迄無具體進展，尚非全無可議之處，有待檢討改善。

(一)按經濟部95年6月2日經礦字第09500560500號函訂頒「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98年度「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98年8月13日經授務字第0982011434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並督導執行。據經濟部95年9月18日依據各縣(市)政府查對回報彙整統計尚待處理之坑洞數量為952處，98年10月止尚待處理坑洞數為441處，為原先坑洞總數之46%。中央及多數縣市政府正視陸上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坑洞之公害及公安問題，進行善後處理。其中，宜蘭縣

政府於該兩時點同為 15 處。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本院亦稱：「本縣現存之坑洞係屬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土石採取法公佈施行前，私有非都市土地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經該府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且列管有案者，目前列管共計 38 筆 15 處坑洞，本處列管坑洞並未有增加。」該等坑洞於 82 年至 87 年間遭挖掘盜採土石，迄今並無新增或因善後處理而減少。

(三)經核：各縣市善後處理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之整體進度已達 54%，惟宜蘭縣政府對轄內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 15 處坑洞，善後處理迄無具體進展，尚非全無可議之處，有待檢討改善。

三、宜蘭縣政府對於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辦理回填暨土石來源處所，允應落實環保衛生與水土保持，主動通報政風及檢警調機關加強監控查察，防止藉機盜採砂石牟利，或對所遺坑洞回填廢棄物，形成再度污染。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回填之坑洞於申請前已回填廢棄物或其他未經申請許可之回填物者，申請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清除處理後，始得申請回填；回填物種類包含岩塊、礫石、碎石或沙、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粉土質土壤(沉泥)、黏土質土壤及其他經該府核定之回填物；回填物質應有合法來源證明文件，回填期間不得有土石外運之情形；回填區回填物質數量超過六千立方公尺者，每回填六千立方公尺土方量應向該府地政處申請現場會勘及回填物質抽樣檢驗，回填物質數量不

足六千立方公尺，於底層回填完成時亦同；申請人於回填作業期間該府各單位發現回填物質、回填作業方法及方式等與計畫不合或經勘驗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處理，逾期未處理完竣者，撤銷原核准函及沒收回填保證金，由該府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該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該府得依法向申請人追償；申請人所回填物質如經發現含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除由該府(環保局)調查污染源外，並依前揭規定辦理。該要點對回填之前廢棄物清理、回填物種類及來源、會勘檢驗、違規保證金等重要事項，規定明確。

(二)據陳訴人 98 年 12 月所提、並經土木技師林○○簽證之本案回填計畫書所附土地謄本，本案回填土地為農牧用地，面積 19,980 平方公尺，依該地 96 年 1 月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為 70.4 元計算，該地價值 140 萬 6,592 元，而以宜蘭縣政府查告該地本年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為 750 元計算，該地現值 1,498 萬 5,000 元。而該計畫書「3、回填物資種類及數量」所載：「……，考慮以後基地恢復為農牧用地，表土依規定回填可耕作無污染之 B4 黏土質土層，深度為 1.5 公尺，基地回填需求容積約 11 萬 1,000 千立方公尺，考慮夯實，取 1.3 係數計算，估計約需 144,088 立方公尺。」而據宜蘭縣政府估算約需 150,000 立方公尺，兩者對所需回填土方數量估算相近，該府復以每車次載運 10 立方公尺計算，所需載運車次為 15,000 車次。因此，如每車次土方及載運成本以 1,000 元計算，所需回填費用即與該地公告地價現值相當。陳訴人若係基於公共安全、土地正當利用等目的回填，誠屬可感，惟亦有不肖人士覬覦傾倒醫療廢棄物等之不法暴利。

(三)據法務部 99 年 5 月 13 日法秘字第 0990500291 號函表示：

- 1、耕地重整弊案，不肖業者藉土質改良之便，趁機超挖砂石外運牟利，所遺坑洞復遭違法回填廢棄物，更造成環境污染，宜蘭地檢署除將與縣府、縣警局聯繫加強查察外，更指示宜蘭縣調查站指示該地外勤據點與透過該署政風室聯繫縣府政風處、地方政風人員配合共同嚴密監控，以杜不法之發生。
- 2、宜蘭地檢署轄內因有蘭陽溪、和平溪水系，沖積之故，所產砂石優良，其中和平溪位宜、花二縣交界偏僻處，交通不便，人煙稀簡；蘭陽溪則辦理疏濬之故，亦多不肖藉機盜(超)採情事。為有效防制起見，該署除已設置任務專組，嚴格要求專組檢察官督導責任區各警察分局加強巡邏查緝之外，亦透過政風平台居間聯繫水利、警、調、政風單位密切合作，共同加強監控及蒐證。此外，於現場實施盜採之車輛、機具一律扣押，以防繼續用於盜採犯罪，而利水利主管機關日後之裁罰及沒入，所查扣之砂石，亦一律量測數量後，交由水利機關保管；嚴密追查幕後主嫌、共犯及是否有集團操控；從速並從嚴偵辦，具體求處重刑並將扣案機具宣告沒收，其符合羈押要件者，即聲請法院羈押，不符羈押要件者，則應交重保。

依上開內容，檢、警、調及政風等單位，對於不肖業者藉土質改良之便，趁機超挖砂石外運牟利，所遺坑洞復遭違法回填廢棄物，進而造成環境污染之不法行徑，明定相當之因應措施。

(四)綜上，宜蘭縣政府對於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辦理

回填暨土石來源處所，除落實對於環保衛生與水土保持等檢查監控機制外，允應主動通報政風及檢警調偵查機關加強巡檢查察，防止藉機盜採砂石牟利，或對所遺坑洞回填廢棄物，形成再度污染。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嚴密監控、查察藉辦理回填坑洞行盜採土石及回填廢棄物等不法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